

濮阳市商务局权力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1	限额以内外商投资企业(台港澳侨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三条：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五条：申请设立合作企业，应当将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等文件报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和地方政府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四十五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第六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九十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p>	企业	外来投资管理科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材料齐全10个工作日(设立)	材料齐全5个工作日(设立)	无	
							90个工作日(合资) 45个工作日(合作) 90个工作日(外资)	15个工作日(合资) 10个工作日(合作) 15个工作日(外资)		
2	鲜茧收购资格认定	<p>《鲜茧收购资格认定办法》第十条：县级商务主管部门(茧丝办)负责受理所在地鲜茧收购资格的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收购布局的合理性进行实地考察和审核，并将申请材料和审核意见逐级报送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茧丝办)。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茧丝办)核准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获得鲜茧收购资格的经营者，颁发《鲜茧收购资格证书》，并将批复文件报商务部备案。</p> <p>第十四条：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茧丝办)受理鲜茧收购资格申请材料后，应在45天内完成鲜茧收购资格核准工作。</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52号)：“鲜茧收购资格认定下放到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p>	企业	市茧丝绸办公室	无	河南省鲜茧收购资格证书，有效期2年	5个工作日	材料齐全3个工作日	无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3	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设立审批	<p>《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第十条：设立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应当按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人向拟设立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相关材料；（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自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对予以核准的，颁发《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核准证书》；不予核准的，应当说明理由；（三）申请人持《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核准证书》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设立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为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p> <p>《河南省商务厅关于调整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豫商建〔2012〕107号）：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由各地市商务局作出行政许可批复后报省商务厅备案。</p>	企业	市场体系建设科	无	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核准证书，有效期3年	20个工作日	材料齐全10个工作日	无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4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审批	<p>《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0号第七条第一款：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河南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暂行）（豫商外经〔2013〕71号）第五条：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须提交以下材料：</p> <p>（一）企业申请报告；</p> <p>（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工商查验章或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印章）；</p> <p>（三）银行资信证明（原件）；</p> <p>（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验资报告；</p> <p>（五）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原件，国税/地税均需提供）；</p> <p>（六）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固定场所租赁证明（复印件，面积不低于300平方米）；</p> <p>（七）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p> <p>（八）公司章程；</p> <p>（九）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和其他各项经营管理制度；</p> <p>（十）熟悉对外劳务合作业务人员履历证明（原件，3名以上，由曾任职或现任职单位出具）；</p> <p>（十一）法定代表人无故意犯罪证明（由法定代表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或社区出具）。</p>	企业	外经科	无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效期6年	20个工作日	材料齐全8个工作日	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酒类经营者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登记或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濮阳市商务稽查支队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酒类经营者处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第六条：从事酒类批发、零售的单位或个人（以下统称酒类经营者）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60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第十条第一款：登记表上的任何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酒类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2	酒类经营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买卖或骗取《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行为的处罚	濮阳市商务稽查支队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可视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二条：酒类经营者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买卖或骗取《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	酒类经营者在批发酒类商品时未按规定填制《酒类流通随附单》，附随于酒类流通全过程或酒类经营者采购酒类商品时未索取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等复印件的处罚	濮阳市商务稽查支队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向社会公布；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第十四条：酒类经营者（供货方）在批发酒类商品时应填制《酒类流通随附单》（以下简称《随附单》），详细记录酒类商品流通信息。《随附单》附随于酒类流通的全过程，单随货走，单货相符，实现酒类商品自出厂到销售终端全过程流通信息的可追溯性。 《随附单》内容应包括售货单位（名称、地址、备案登记号、联系方式）、购货单位名称、销售日期、销售商品（品名、规格、产地、生产批号或生产日期、数量、单位）等内容，并加盖经营者印章。 已建立完善的并符合本办法要求的溯源制度的酒类经营者，经商务部认可，可以使用自行制定的单据，代替本办法规定的《随附单》。第十五条：酒类经营者采购酒类商品时，应向首次供货方索取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生产许可证（限生产商）、登记表、酒类商品经销授权书（限生产商）等复印件。 酒类经营者对每批购进的酒类商品应索取有效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复印件以及加盖酒类经营者印章的《随附单》或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单据；对进口酒类商品还应索取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核发的《进口食品卫生证书》和《进口食品标签审核证书》复印件。 酒类经营者应建立酒类经营购销台帐，保留3年。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	酒类经营者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商品或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予以明示相关行为的处罚	濮阳市商务稽查支队	《典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设立典当行，申请应当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材料。第十四条：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拟设立分支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材料。第十五条 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由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 《》	
5	鲜茧收购资格认定审核	濮阳市商务稽查支队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会同有关部门没收非法商品，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及侵犯商标专用权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处理；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移送相关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条：禁止批发、零售、储运以下商品： （一）使用非食用酒精等有害人体健康物质兑制的酒类商品； （二）伪造、篡改生产厂名、厂址、生产日期的酒类商品； （三）侵犯商标专用权等知识产权的酒类商品； （四）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超过保质期等的酒类商品和非法进口酒； （五）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销售酒类商品。	
6	酒类经营者不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情况，不得擅自转移、销毁待查受检酒类商品的处罚	濮阳市商务稽查支队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酒类经营者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情况，不得擅自转移、销毁待查受检酒类商品。	
7	餐饮经营者违反《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濮阳市商务稽查支队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应当自作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但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内容依法不予公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	特许人未按规定将订立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行为的处罚	濮阳市商务稽查支队	<p>《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85号)第二十六条：“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第十九条特许人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商务部负责制定和实施全国范围内再生资源回收的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具体的行业发展规划和其他具体措施。</p> <p>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设置负责管理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机构，并配备相应人员。</p> <p>第十九条：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协会是行业自律性组织，履行如下职责：</p> <p>(一) 反映企业的建议和要求，维护行业利益；</p> <p>(二) 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自律性规范；</p> <p>(三) 经法律法规授权或主管部门委托，进行行业统计、行业调查，发布行业信息；</p> <p>(四) 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回收标准。</p> <p>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协会应当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p>	
9	特许人未按规定向被特许人提供信息和特许经营合同文本或提供虚假信息及隐瞒信息行为的处罚	濮阳市商务稽查支队	<p>《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85号)第二十八条：“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实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由商务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第二十三条：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二款规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未如实进行登记的，由公安机关依据《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第七条：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30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p> <p>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第十条第一款：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时，应当对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新旧程度等如实进行登记。第十条第二款：</p> <p>出售人为单位的，应当查验出售单位开具的证明，并如实登记出售单位名称、经办人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出售人为个人的，应当如实登记出售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0	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未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行为的处罚	濮阳市商务稽查支队	<p>《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85号)第二十六条：“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第十六条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第十六条：商务部负责制定和实施全国范围内再生资源回收的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p> <p>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具体的行业发展规划和其他具体措施。</p> <p>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设置负责管理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机构，并配备相应人员。</p> <p>第十九条：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协会是行业自律性组织，履行如下职责：</p> <p>(一)反映企业的建议和要求，维护行业利益；</p> <p>(二)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自律性规范；</p> <p>(三)经法律法规授权或主管部门委托，进行行业统计、行业调查，发布行业信息；</p> <p>(四)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回收标准。</p> <p>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协会应当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p>	
11	特许人未依照《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行为的处罚	濮阳市商务稽查支队	<p>《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特许人未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第八条：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除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外，还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p> <p>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前款所列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p>	
12	对特许人不具备规定的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或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处罚	濮阳市商务稽查支队	<p>《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85号)第二十四条：“特许人不具备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条第二款：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3	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办理备案行为的处罚	濮阳市商务稽查支队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六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14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单用途卡章程和购卡协议有关规定的处罚	濮阳市商务稽查支队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四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公示或向持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确保持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 单用途卡章程和购卡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单用途卡的名称、种类和功能； （二）单用途卡购买、充值、使用、退卡方式，记名卡还应包括挂失、转让方式； （三）收费项目和标准； （四）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五）纠纷处理原则和违约责任；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个人或单位购买（含充值，下同）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 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军人身份证件、武警身份证件、港澳台居民通行证、护照等。单位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第十六条：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对购卡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4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单用途卡章程和购卡协议有关规定的处罚	濮阳市商务稽查支队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七条：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5000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万元（含）以上的，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应通过银行转账，不得使用现金，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p> <p>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p> <p>第十八条：单张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5000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1000元。单张单用途卡充值后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限额。</p> <p>第十九条：记名卡不得设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不得少于3年。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应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p> <p>第二十条：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应将资金退至原卡。原单用途卡不存在或退货后卡内资金余额超过单用途卡限额的，应退回至持卡人在同一发卡企业的同类单用途卡内。</p> <p>退货金额不足100元（含）的，可支付现金。</p> <p>第二十一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办理退卡时，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持卡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持卡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退卡卡号、金额等信息。</p> <p>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将资金退至与持卡人同名的银行账户内，并留存银行账户信息。卡内资金余额不足100元（含）的，可支付现金。</p> <p>第二十二条：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并在终止兑付日前至少30日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5	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濮阳市商务稽查支队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9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五条：“主营业务为零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40%；主营业务为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的2倍。集团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的30%。本办法所称预收资金是指发卡企业通过发行单用途卡所预收的资金总额，预收资金余额是指预收资金扣减已兑付商品或服务价款后的余额。”</p> <p>第二十四条：发卡企业应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预收资金只能用于发卡企业主营业务，不得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p> <p>第二十五条：主营业务为零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40%；主营业务为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的2倍。</p> <p>集团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的30%。</p> <p>本办法所称预收资金是指发卡企业通过发行单用途卡所预收的资金总额，预收资金余额是指预收资金扣减已兑付商品或服务价款后的余额。</p>	
15	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濮阳市商务稽查支队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9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六条：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实行资金存管制度。规模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20%；集团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30%；品牌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40%。</p> <p>第二十七条：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p> <p>资金存管协议应规定存管银行对发卡企业资金存管比例进行监督，对超额调用存管资金的指令予以拒绝，并按照备案机关要求提供发卡企业资金存缴情况。第三十一条：规模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其他发卡企业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填报《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报告表》(格式见附件3)。</p> <p>发卡企业填报的信息应当准确、真实、完整，不得故意隐瞒或虚报。</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6	集团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规定的处罚	濮阳市商务稽查支队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三款：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17	发卡企业未能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发生重大技术故障时没有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的处罚	濮阳市商务稽查支队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八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九条：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应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8	市场未按规定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建立管理制度的处罚	濮阳市商务稽查支队	<p>《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市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p> <p>第六条：市场应当设立负责食品安全的管理部门或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控本市场的食品安全状况。</p> <p>第七条：市场应当建立以下管理制度： （一）协议准入制度。市场应与入市经销商签订食品安全保证协议，明确食品经营的安全责任。 鼓励市场与食品生产基地、食品加工厂“场地挂钩”、“场厂挂钩”，建立直供关系。 （二）经销商管理制度。市场应当建立经销商管理档案，如实动态记录经销商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经营产品和信用记录等基本信息。经销商退出市场后，其档案应至少保存二年。 禁止伪造经销商档案。 （三）索证索票制度。市场应当对入市经营的食品实行索证索票，依法查验食品供货者及食品安全的有效证明文件，留存相关票证文件的复印件备查。 （四）购销台账制度。市场应当建立或要求经销商建立购销台账制度，如实记录每种食品的生产者、品名、进货时间、产地来源、规格、质量等级、数量等内容；从事批发业务的，还要记录销售的对象、联系方式、时间、规格、数量等内容。 （五）不合格食品退市制度。对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不合格食品，市场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并记录在案。 发现在本市场销售的食品存在安全隐患，经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确认，市场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并依法报相关部门处理。</p> <p>第八条：鼓励市场申请绿色市场认证，并使用相应的认证标志。 禁止冒用、使用伪造的前款规定的认证标志。</p>	
19	对典当行违规经营业务、违规对外投资、违规收当物品和违反经营规则的处罚	濮阳市商务稽查支队	<p>《典当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二）、（五）项，第二十八条第（四）项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六条 典当行不得经营下列业务： （一）非绝当物品的销售以及旧物收购、寄售（二）动产抵押业务；（五）未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第二十八条 典当行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对外投资。第三十四条 典当行不得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办典当业务，不得向其他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派驻业务人员从事典当业务。</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0	典当行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收当国家统收、专营、专卖物品或未按规定处理绝当物品行为的处罚	濮阳市商务稽查支队	《典当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或者第四十三条第（三）、（五）项的规定，收当限制流通物或者处理绝当物未获得相应批准或者同意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九条：典当行收当国家统收、专营、专卖物品，须经有关部门批准。第四十三条 典当行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绝当物品：（三）对国家限制流通的绝当物，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后处理或者交售指定单位。（五）典当行处分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应当取得当户的同意和配合，典当行不得自行变卖、折价处理或者委托拍卖行公开拍卖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	
21	典当行未按规定进行资产管理的处罚	濮阳市商务稽查支队	《典当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三款：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四）项规定，资本不实，扰乱经营秩序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足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四条 典当行的资产应当按照下列比例进行管理：（三）典当行对其股东的典当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入股金额，且典当条件不得优于普通当户。 （四）典当行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90%时，各股东应当按比例补足或者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但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不得违反本办法关于典当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规定。	
22	成品油经营企业违反《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的处罚	濮阳市商务稽查支队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成品油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30000元以下罚款处罚。	
23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处罚	濮阳市商务稽查支队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由商务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第七条：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30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4	对经营者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登记建档义务的处罚	濮阳市商务稽查支队	<p>《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第七条：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登记信息应包括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品名、商标、型号、出售人原始购买凭证或者出售人身份信息等信息。</p> <p>第八条：经营者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档案资料应当包括产品的收购登记信息，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的维修、翻新情况和后配件的商标、生产者信息等情况。</p> <p>第十五条：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经营者档案，如实记录市场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和信用信息。</p>	
25	对经营者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信息、标识、说明等义务的处罚	濮阳市商务稽查支队	<p>《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九条：经营者不得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的领域。旧电器电子产品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出售人应当在出售前妥善处置相关信息，经营者收购上述产品前应作出提示。</p> <p>退出使用的涉密旧电器电子产品的流通活动应当符合《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p> <p>第十一条：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应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p> <p>第十二条：经营者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向购买者明示产品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维修、翻新等有关情况。严禁经营者以翻新产品冒充新产品出售。</p> <p>第十三条：经营者应当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或发票，并提供不少于3个月的免费包修服务，交易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旧电器电子产品仍在三包有效期内的，经营者应依法履行三包责任。</p> <p>经营者应当设立销售台账，对销售情况进行如实、准确记录。</p> <p>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p> <p>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行业统计工作，经营者应按照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和数据。</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6	经营者收购销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物品行为的处罚	濮阳市商务稽查支队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条：禁止经营者收购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 （一）依法查封、扣押的； （二）明知是通过盗窃、抢劫、诈骗、走私或其他违法犯罪手段获得的； （三）不能说明合法来源的；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收购的。第十四条：禁止经营者销售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 （一）丧失全部使用功能或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条件的； （二）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等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销售的。	
27	家庭服务机构未在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处罚	濮阳市商务稽查支队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第九条：家庭服务机构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	
28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不妥善处理投诉的处罚	濮阳市商务稽查支队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第十条：家庭服务机构须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接受并协调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投诉，建立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	
29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照要求及时准确提供经营档案信息的处罚	濮阳市商务稽查支队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一条：家庭服务机构应按照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第二十六条：商务部建立家庭服务业信息报送系统。家庭服务机构应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具体报送内容由商务部另行规定。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0	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有法律、法规禁止行为的处罚。	濮阳市商务稽查支队	<p>《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第十二条：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 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p> <p>(二) 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p> <p>(三) 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p> <p>(四) 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p> <p>(五) 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p> <p>(六) 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以及其他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p> <p>(七) 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p> <p>(八)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31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处罚	濮阳市商务稽查支队	<p>《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三条：从事家庭服务活动，家庭服务机构或家庭服务员应当与消费者以书面形式签订家庭服务合同。</p> <p>第十四条：家庭服务合同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家庭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和家庭服务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健康状况、技能培训情况、联系方式等信息；消费者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所、联系方式等信息；</p> <p>(二) 服务地点、内容、方式和期限等；</p> <p>(三) 服务费用及其支付形式；</p> <p>(四) 各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等。</p> <p>第十五条：家庭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告知涉及家庭服务员利益的服务合同内容，应允许家庭服务员查阅、复印家庭服务合同，保护其合法权益。</p>	
32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损害劳务人员权益的处罚	濮阳市商务稽查支队	<p>《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p>(二)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p> <p>(三)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3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劳动合同违规行为的处罚	濮阳市商务稽查支队	<p>《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p> <p>（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p>（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p>（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p>（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p> <p>（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p> <p>（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p> <p>有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4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按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濮阳市商务稽查支队	<p>《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查处违法营运易制毒化学品活动中的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市商务稽查支队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p>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p> <p>《易制毒化学品I进出口管理规定》(商务部令7号)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对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p>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项目名称	征收标准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	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5元 的标准缴纳	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三条：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使用和管理政策由财政部会 同国家经贸委统一制定，由地方财政部门 and 散装水泥 行政管理部门（指散装水泥办公室，下同）负责组织 实施。《河南省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实 施细则》豫财综〔2004〕45号第八条水泥生产企业的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由省市两级散装水泥办公室或其委 托的单位负责征收。《财政部关于延续农网还贷资金 等17项政府性基金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综〔2007〕3 号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酒类经营者备案	市场运行调节科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第六条：从事酒类批发、零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60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第十条：登记表上的住所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酒类经营者应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商务主管部门变更手续。	
2	拍卖企业及分公司设立初审	市场体系建设科	《拍卖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设立拍卖企业及分公司，按照下列程序办理：申请设立拍卖企业及分公司，应当先经企业或分公司所在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并颁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申请人持拍卖经营批准证书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的设立许可可以采取听证方式。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由商务部统一印制。	
3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初审	商贸服务科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六条：申请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市级（设区的市，下同）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地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将初步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由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决定是否给予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4	典当行或其分支机构设立初审	市场体系建设科	《典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设立典当行，申请应当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材料。第十四条：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拟设立分支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材料。第十五条 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由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 《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第十七条：“第十七条 地市级（含直辖市区县、省管县）商务主管部门要把好申请设立典当企业的初审关，对申请者的实际情况和拟设典当企业的场所进行核实。”	
5	鲜茧收购资格认定审核	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河南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规定》（省政府121号令）《关于在部分城市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商务部六部委 商改发[2007]205号）《濮阳市预拌砂浆生产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设立应当符合城市建设规划、土地政策和环保要求，并报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对外贸易管理科	<p>《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14号）第四条：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工作实行全国联网和属地化管理。</p> <p>商务部委托符合条件的地方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登记机关）负责办理本地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受委托的备案登记机关不得自行委托其他机构进行备案登记。</p> <p>备案登记机关必须具备办理备案登记所必需的固定的办公场所，管理、录入、技术支持、维护的专职人员以及连接商务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网络系统(以下简称“备案登记网络”)的相关设备等条件。</p> <p>对于符合上述条件的备案登记机关，商务部可出具书面委托函，发放由商务部统一监制的备案登记印章，并对外公布。备案登记机关凭商务部的书面委托函和备案登记印章，通过商务部备案登记网络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对于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以及未按本办法第六、七条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备案登记机关，商务部可收回对其委托。</p>	